**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zsjgc202506-013

招 标 人：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23日

**编** **制**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并结合安徽省、滁州市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或修改，两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49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263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_Toc9035)

[第四章 初步协议 51](#_Toc16246)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67](#_Toc47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_Toc5611)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73](#_Toc32100)

[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174](#_Toc31691)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177](#_Toc7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招标公告信息**

|  |  |
| --- | --- |
| **招标条件** | |
| 项目名称 |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5〕249号） |
| 招标人 |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
| 项目业主 |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
| 资金来源 | 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自筹 |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招标项目名称 |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
| 招标项目编号 | czsjgc202506-013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czsjgc202506-013 |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全椒县、马鞍山市和县境内 |
| 建设规模 |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中“横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公路网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编号G9904）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点与G40沪陕高速交叉，并顺接S98滁州支线。路线向南跨越襄河、S326、合宁客专，在武岗镇北侧跨越S210后折向东，穿越规划椒陵新城，随后跨越荒草三圩和滁河，在绰庙社区北侧与天天高速交叉，在石杨镇大武村附近终于皖苏省界，并顺接禄口至全椒高速江苏段。本项目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22.463公里，设计速度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34.5m。全线设互通式立体交叉4处，匝道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路段监控分中心1处。最终建设规模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
| 合同估算价 | 项目投资估算约505040万元 |
| 特许经营期 |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不高于408个月【34年】，项目特许经营的期限包括：准备期及建设期、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1.准备期及建设期48个月，其中准备期12个月【1年】，即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之日止；建设期36个月【3年】，即从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运营期（含收费期）：不高于360个月【30年】，运营期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收费期即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开始收费之日起至收费届满之日止；实际收费期最终以特许经营者中标的收费期限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为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
| 项目类别 | 特许经营 |
| 其他 | 无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法人资格：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下同）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财务状况（需同时满足）：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投融资能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合计应具有不低于50.5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投融资能力应分别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出资比例加权计算。  4、商业信誉（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单位均应满足）：  ①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②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虽被取消投标资格但处罚期已满；  ③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或虽被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但处罚期已满；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⑤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投资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内参与过1个大于或等于22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投资类项目。  6、项目沿线所涉及的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或联合投标方。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联合体内的成员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无 |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8家。  2、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公司的出资不得为零，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不低于35%。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外，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至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前，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6、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
| 多标段投标 | / |
| 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获取时间 | 2025年6月23日17时00分至2025年7月14日08时00分。 |
| 获取方式 |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50-3801701。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23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4日08时00分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4日08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 招标文件价格 | 0元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7月4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费章、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210521、0550-3519517、18005500950 |
|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 |
|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下列账户之一，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账 号： 6232811720000044219  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 123340010400044210000001560  ③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 176728940229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项目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投标保函要求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只接受电子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通知公告”。  2、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备注 |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其他说明** | |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0550-3035032。 |
|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招标人名称 |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
| 招标人地址 | 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费章 |
| 招标人电话 | 0550-3210521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胡国庆 |
| 代理机构电话 | 0550-3519517、18005500950 |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联系人：费章  电 话：0550-3210521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 系 人：胡国庆  电 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 |
| 项目名称 |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 |
| 项目地点 |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马鞍山市和县境内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2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和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筹措资金。  出资比例：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50504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不低于估算总投资的20%（即101008万元），全部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融资要求，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修保养）、收费管理、附属设施经营、移交等。 | |
| 1.3.2 | 特许经营期限 |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不高于408个月【34年】，项目特许经营的期限包括：准备期及建设期、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1.准备期及建设期48个月，其中准备期12个月【1年】，即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之日止；建设期36个月【3年】，即从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运营期（含收费期）：不高于360个月【30年】，运营期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收费期即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开始收费之日起至收费届满之日止；实际收费期最终以特许经营者中标的收费期限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 |
| 1.3.3 | 项目合作模式 | （1）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回报机制为完全使用者付费（即收费期内车辆通行费收入和特许经营期内附属设施经营收入）。  （2）投标人中标后，政府方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中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投资建设权、车辆通行收费权、运营管理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政府方不向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承诺固定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承诺基本交通量或基本通行费收入等任何兜底性保障。项目运营期内，如国家或安徽省政策发生变化，政策要求补偿的从其规定。  （3）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在滁州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对本项目核准、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清算后，无偿将本项目移交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所移交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及债务。  （4）项目公司收入来源主要通过收费期内车辆通行费收入和特许经营期内附属设施经营（服务设施、广告、路衍产业等）收入。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期内政府不提供补助。  （5）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估算总投资的20%。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必须为中标的特许经营者的自有资金，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 ”、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项目资本金的注入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  （6）施工、服务单位或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等要求的单位。公开招标的应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及滁州的规定，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具有相应建设、生产或提供资格能力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不再对相关单位进行招标。 | |
| 1.3.4 | 目标标准要求 | 目标标准要求包括项目建设标准、运营养护标准、项目移交标准。  1.项目建设标准  （1）工程质量  ①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②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③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④施工环保目标：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2）安全目标  ①安全管理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②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管理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等。  ③安全事故责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单位、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预防重大环保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事故等级，实行逐级申报制度，按职责权限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建设期阶段，项目公司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2.运营养护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1）形象目标：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公路技术状况目标：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优，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90，优等路率≥90%；  ②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92，优等路率≥88%，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92；  ③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均保持不低于90。  ④桥隧技术状况良好，一、二类桥梁比例≥95%。  （3）苗木成活率≥95%。  （4）养护工程质量目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5）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安徽省及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及国家今后出台的规定标准。  （6）运营养护安全目标：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8）安全保障目标：对于高速公路出现节假日大流量拥堵、雨雪冰冻灾害等恶劣天气、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事件，需分类做好应急管理预案，将对相应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项目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24个月内，甲方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检测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经检测，该项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项目公司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该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公司应当在实施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移交后一年内政府方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维护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若此期间项目公司已解散，则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予以养护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否则政府方有权使用移交维修保函委托第三方维护，如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第三方养护费用，政府方有权追偿不足部分费用。  移交质量保证期：1年。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公路及沿线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项目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1.9.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补遗书（如有）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7月4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5年7月7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3.1.5 | 招标人用于项目 前期工作的费用 | 招标人已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含咨询机构招标）、特许经营方案编制与报审咨询、特许经营者招标以及社稳、文物、压矿、地灾、防洪、征迁跟踪审计咨询各方面专题等工作。项目公司应对招标人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和承继，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由中标人或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其中，招标人已垫付的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公司应在其成立20日内返还招标人垫付的前期工作费用，暂未发生或暂未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经招标人同意后，该类费用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支付或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按照招标人已签订的各类委托合同进行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 | |
| 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 | 项目公司应将招标人为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的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该项费用按照不超过概算总投资的千分之三支付。项目公司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足额支付到位。 | | |
| 3.1.6 | 征地拆迁方式 |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收征用、房屋安置、树木移植、道路迁改、各类管线迁移等工作，按工程进度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项目公司负责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征地征收范围、用地数量；委托征地机构、勘测单位、房地产评估机 构开展实地调查；按照国家、安徽省、滁州及马鞍山规定标准测算征地征收费用；会同设计单位及各类管线权属单位共同核实确认征地征收费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相关征迁工作，项目公司应与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征收实施协议书，并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及时的向地方政府足额支付与征地拆迁有关费用，若因项目公司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征地拆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费用：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拆迁奖励、统拆自建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征地拆迁其他奖励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耕地占用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报批费用和社保资金，勘界费用和各类咨询费用、各项税费以及当地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一切与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征地拆迁费和耕地占补平衡交易费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并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要求执行；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滁州、马鞍山最新要求执行；拆迁奖励、统拆自建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征地拆迁其它补偿费用按照沿线县区标准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标准依据省交易平台的市场价确定；国有土地有关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滁州及马鞍山等规定计取。上述建设用地所涉费用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如省、市、县政府出台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所需的项目供地和征地拆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
| 3.1.7 | 收费期限（最高投标限价） | 收费期限报价不得超过360个月（30年）。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7.5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 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4.3.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 5.2 | 开标程序 |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8时00分至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  （4）公布投标人①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④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⑤开标结束。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 | 1名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 7.5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
| 7.6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 7.7.1 |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 （1）金额：项目资本金的10%。  （2）形式：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  （3）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  （4）递交的主体：中标的特许经营者。  （5）期限：自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之日止。  （6）退还时间：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之日起30日内，实施机构向中标的特许经营者退还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 7.9.1 | 签订《初步协议》的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 | |
| 7.9.3 | 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后的处理方式 |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 7.10.1 |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 《初步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 | |
| 7.10.2 |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 |
| 项目公司设立时首期到位的项目资本金 | 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0%，出资到位时间为不迟于《初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剩余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 | |
| 7.10.4 |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 | 项目公司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初步协议》相 关规定和要求组建。 | |
| 7.11.1 | 建设期履约担保 | （1）金额：10000万元。  （2）形式：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  （3）提交时间：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45天内。  （4）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5）期限：自建设期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之日止。  （6）退还时间：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45天内。 | |
| 7.11.2 | 运营期履约担保 | （1）金额：8000万元。  （2）形式：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  （3）提交时间：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45天内。  （4）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5）期限：自运营期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24个月且项目公司提交了移交期履约担保。  （6）退还时间：项目公司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之日。 | |
| 7.11.3 | 移交期履约担保 | （1）金额：10000万元。  （2）形式：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  （3）提交时间：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24个月。  （4）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5）期限：自移交期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后12个月且项目公司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日止。  （6）退还时间：特许经营期满后12个月且项目公司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日。 | |
| 7.12.1 |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电 话：0550-3801651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 |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费： 2800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 |
| 10.1.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
| 10.2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 10.2.1 | 电子招投标 |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10.2.2 | 图纸获取说明 | | / |
| 10.2.3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
| 10.3 | 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 10.4 | 货币、日期单位 | | 招标文件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三年内”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五年内”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 10.5 | 报价方式 | | 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报价按照项目总投资来填写，以万元或元为单位；工期按照建设期限来填写，以“月”或“日（天）”为单位（以日（天）为单位的，每年按照365天换算）。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6 |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 |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 |
| 10.7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8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 其他 | |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
| 10.10 | 重点项目约谈 | |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
| 10.11 | 变更招标方式 | |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限、目标标准要求、项目合作模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操作模式及运作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目标标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业绩和其他要求。

（1）法人或其他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融资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商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资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须大于35%；

（2）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各单位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单位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单位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单位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投标资格取消的处罚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作为参考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项目实施计划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初步协议；

（5）特许经营协议；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7）投标文件附表；

（8）承诺函；

（9）财务信用评价；

（10）信用评价证明；

（11）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计划。

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财务分析。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协议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6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7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含咨询机构招标）、特许经营方案编制与报审、特许经营者招标以及社稳、环评、文物、压矿、地灾、防洪、征迁跟踪审计咨询各方面专题等工作）的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应将招标人为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的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该项费用按照不超过概算总投资的千分之三支付。项目公司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足额支付到位。

3.1.8 本项目征地拆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承诺基本交通量或基本通行费收入等任何兜底性保障。本项目收费期限上限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收费期限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算。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项目总投资和运营成本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收费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按《项目申请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项目申请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项目申请报告》及其他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本项目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以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中的估算总投资为准。

（2）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监理、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3）项目运营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预防养护费用、修复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应急养护费用、大中修费用、运营管理费等费用。

（4）项目收益应包括通行费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限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限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收费期限将不得更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3.5.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4.1项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相关情况，另有规定的除外。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下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全本，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企业基础信息查询截图。以上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4 “财务状况表 ”应附最近连续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应包含有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体现评审因素的关键指标页，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最近连续三个年度原则上是指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若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则最近连续三个年度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或重组的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规定年份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新成立或重组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只评审可提供的相应年份，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或重组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5 “投融资能力表 ”应提供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投融资能力以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及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的合计金额为准。

银行授信额度须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可用金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银行存款证明余额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日内任一日的单个账户（同一银行账号存款）银行存款余额为准。

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等。

同一家银行就同一单位出具的银行授信额度和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不同时累加，仅按两者中金额高的计算。

3.5.6 “商业信誉表 ”应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5.7 “投标人完成的投资业绩”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PPP模式（含特许经营模式）、BOT模式、经营性公路投资人招标模式、股权合作模式、政府授权投资建设模式等。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证，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投资该业绩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③项目里程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证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中载明的为准，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的，提供加盖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④时间认定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时间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时间或项目备案证时间或《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签署时间或《PPP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或《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证中载明的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投资该业绩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⑥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证中，未载明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的，或载明的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非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投资该业绩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则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还应附项目法人变更批复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者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项目法人变更批复中载明的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或初步设计批复的主送单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主送单位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投资该业绩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

3.5.8 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签订《初步协议》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订《初步协议》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初步协议》并从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中提取500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及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并提取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5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7.6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 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 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7.7.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协调联合体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别递交或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超过时限未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初步协议》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8 协议谈判**

7.8.1 招标人将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与中标人进行谈判，形成协议谈判备忘录。谈判内容仅限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协议谈判应遵循下述原则：

（1）签约双方不能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线方案、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运作方式、回报机制、合作内容、建设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质量要求、运营养护标准等）进行谈判；

（2）不得减轻中标人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

（3）不得降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承诺标准（建设期限、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环保目标等）；

（4）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责任及风险划分原则；

（5）不得随意减少中标人及项目公司应缴纳的保证金数额；

（6）不得随意削减招标人的权利。

7.8.2 中标人未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与招标人就协议谈判达成一致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9 签订初步协议**

7.9.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9.2 初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初步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9.3 如果根据本章第3.5.9项、7.7.2项、第7.9.1项、第7.12.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处理。

**7.10 组建项目公司**

7.10.1 中标人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7.10.2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项目公司由中标人100%控股，注册资本由中标人在项目公司成立后7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将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注入。项目公司设立时首期到位的特许经营者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可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

7.10.3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

7.10.4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5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11 项目公司履约担保**

7.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45日内，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招标人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后30日内，退回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提交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或项目公司承担，中标人或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45天内且运营期履约担保提交满30日后。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发生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违反《初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协议条款执行。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招标人提取履约保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补足到约定的金额，且应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函已补足的证明。

7.11.2 运营期履约担保

项目交工验收后45日内，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或项目公司承担，中标人或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项目公司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后30日内退还。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发生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协议条款执行。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招标人提取履约保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补足到约定的金额，且应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函已补足的证明。

7.11.3 移交期履约担保

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24个月，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移交完毕且移交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项目移交维修期结束前，发生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协议条款执行。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招标人提取履约保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补足到约定的金额，且应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函已补足的证明。

**7.12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

7.12.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12.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独立投标的民营企业投标人优先；  （2）以有民营企业参与的联合体投标人优先；  （3）以收费期限得分高的优先；  （4）以银行存款证明得分高的优先；  （5）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6）以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合计综合得分高的优先；  （7）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管理目标、运营养护目标；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收费期限；  （7）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条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条件规定。  （4）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条件规定。  （5）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条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条件规定。  （7）项目沿线所涉及的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或联合投标方。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特许经营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2）合作模式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3）合作目标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40分。 |

**续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2.2.2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  因素  评分  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 | 分值 |
| 报价 部分 | 10分 | 收费期限 | | 10分 | 投标文件填报的收费期限为360个月的得基本分6分；在360个月的基础上，收费期限减少1个月，增加1分（收费期限减少期限不足1个月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满分10分。 |
| 商务 部分 | 5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 20分 |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2）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类业绩：在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基础上，近五年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投资过的里程不低于22公里的高速公路项目，每增加1个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3）收费公路运营类业绩：近五年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里程不低于22公里的收费公路运营业绩的，每具有1个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注：  （1）“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评审要求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有关要求。  （2）收费公路运营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证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投资该收费公路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③提供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同意项目收费的批复文件，时间认定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同意项目收费的批复文件出具日期为准；④里程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者项目备案证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中载明的公路里程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同一个业绩只能加一次分。  （4）业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业绩。 |
| 银行存款证明 | | 9.5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余额合计达到11亿元人民币的得基本分5.7分，每增加1亿元人民币（不足1亿元的部分不计），增加0.95分。本项最高得9.5分。  注：银行存款证明余额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日内任一日的单个账户（同一银行账号存款）银行存款余额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投融资能力 | | 10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投融资能力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满足资格审查投融资能力要求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投融资能力在40.5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亿元（不足5个亿部分不计）的，增加1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证明材料及评审相关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 |
| 财务信用评价 | | 5分 |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AA 级信用及以上的，得5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A 级信用及以上、AAA 级信用以下的，得4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A 级信用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目最高得5分。  注：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信用评价 | | 5分 |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单位在最近年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单位在最近年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4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单位在最近年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未达到A级的，本项不得分。  注：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参与该项评分的任一单位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参与该项评分的任一单位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2）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参与该项评分的任一单位未参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参与该项评分的任一单位未参与交通运输部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评价结果视为A 级。  （2）信用评价结果应提供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截图及网址。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单位按照上述标准评分，具体单位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十、信用评价证明”中予以明确。 |
|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 | 0.5分 | （1）独立投标人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得0.5 分。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中有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的，得0.5分。  注：本小项满分0.5分。 |
| **技术** **部分** **（暗** **标）** | 项目实施计划40分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4 分） | 总体思路 | 2分 |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的总体思路、安排和时间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赋分：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8分；一般的得1.6分；合格的得1.4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分配、人员组成、人员培训、人事考核管理 | 2分 | 根据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中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分配、人员安排、人员培训、人事考核管理进行赋分：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8分；一般的得1.6分；合格的得1.4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资金筹措方案（4分） | 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的可靠性 | 2分 | 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可靠且支持材料充分的，贷款意向书（承诺书）等融资证明材料针对性和时效性强，全部提供且资金来源合理可靠的，得2分；  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较可靠或支持材料较充分的，贷款意向书（承诺书）等融资证明材料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良好的，得1.8分；  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可靠性一般或支持材料充分性一般的，贷款意向书（承诺书）等融资证明材料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一般的，得1.6分；  资金筹措方案中资金来源可靠性合格或支持材料充分性合格的，贷款意向书（承诺书）等融资证明材料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合格的，得1.4分；  资金筹措方案不科学或资金来源不可靠或支持材料不充分的，无贷款意向书（承诺书）等融资证明材料，不得分。 |
| 对资金筹措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 | 2分 | 根据其对资金筹措风险识别、分析、预测和控制的认识程度和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能够有效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并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2分；  能够较有效的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并具有较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1.8分；  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程度一般的，控制资金筹措风险措施一般的，得1.6分；  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程度合格的，控制资金筹措风险措施合格的，得1.4分；  不能够有效地识别、分析、预测资金筹措风险且不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
| 建设方案 （23 分） |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 5分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5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4.5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合格的，保障措施合格的，得3.5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 5分 |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5分；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4.5分；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分；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合格的，保障措施合格的，得3.5分；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 4分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4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3.6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2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合格的，保障措施合格的，得2.8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6分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6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5.4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8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合格的，保障措施合格的，得4.2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 3分 |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3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相对有力的，得2.7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4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1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运营方案  （6分） | | 6分 | 根据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运营体系的完整性，管理流程与制度的合理性，责任权属是否明确，对项目的运营养护、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进行赋分：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5.4分；一般的得4.8分；合格的得4.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移交方案  （3分） | | 3分 | 根据移交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的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移交标准以及移交后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赋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7分；一般的得2.4分；合格的得2.1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1.3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
| 3.4.1 | | 评标 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 | | |
| **注：**  1、技术标（项目实施计划）为暗标横向评审，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技术标暗标文件中各评分点页数均不超过100页**。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2.4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0.2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仍按零分处理。  4、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 | | |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独立投标的民营企业投标人优先；

（2）以有民营企业参与的联合体投标人优先；

（3）以收费期限得分高的优先；

（4）以银行存款证明得分高的优先；

（5）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6）以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合计综合得分高的优先；

（7）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初步协议**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 **特许经营项目**

初 步 **协** **议**

甲 方：（实施机构名称）

乙 方：（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名称）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备注：所附《初步协议》为主要框架，并不代表为最终签订的协议文本，上述协议在与中标的** **特许经营者确定后并通过政府合法性审查审批，方可作为本项目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初步协议**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乙方：（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名称）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授权滁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5〕249号）文件审核通过。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的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及移交等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1.定义和解释**

1.1 1.1本协议系指由协议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署《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及其相关附件。

1.2“特许经营协议”系指由甲方与项目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署的《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相关附件。

1.3“项目”或“本项目”系指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项目。即由甲方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并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前期工作、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1.4“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水、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沿线广告牌、加油（气）站、停车区、服务区等附属设施。

1.5“政府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1.6“政府部门”系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1.7“实施机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1.8“甲方”系指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招标人的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1.9“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的特许经营者（含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 】。联合体各单位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别履行各自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联合体各单位之间向甲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1.10“项目公司”是按本协议要求，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而由乙方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1“特许经营方案”系指实施机构编制并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5〕249号）文件审核通过的《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方案》。

1.12“项目资本金”系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

1.13“生效日”指《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14“特许经营期”系指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之间的期间，并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特许经营期按“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15“准备期及建设期”系指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准备期”系指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止；“建设期”系指自项目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16“运营期”系指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1.17“收费期”系指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经营期限。

1.18“开工日”系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上载明的开工日期。

1.19“交工日”系指实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20“竣工日”系指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

1.21“移交日”系指项目收费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2“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投资义务的担保。

1.23“建设期履约担保”系指项目公司提供的用于担保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义务的担保。

1.24“运营期履约担保”系指项目公司提供的用于担保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义务的担保。

“移交期履约担保”系指项目公司提供的用于担保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移交义务的担保。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里程约22.463公里，经滁州市全椒县、马鞍山市和县。路线起点与G40沪陕高速交叉，并顺接S98滁州支线。路线向南跨越襄河、S326、合宁客专，在武岗镇北侧跨越S210后折向东，穿越规划椒陵新城，随后跨越荒草三圩和滁河，在绰庙社区北侧与天天高速交叉，在石杨镇大武村附近终于皖苏省界，并顺接禄口至全椒高速江苏段。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34.5米。全线特大桥6376m/2座，大桥3339m/7座，中小桥398m/5座；设置互通立交4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服务型互通2处；匝道收费站2处；征用土地3368（含沪陕高速、滁州支线、天天高速等已征722亩）。估算总投资约505040万元。项目概况最终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2.3 项目前期工作

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前期工作分工如下：项目核准报告（含防洪、环评、压矿等相关专题）编制、审批工作等由甲方负责，自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按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对本项目时间节点的要求，负责继续推进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全部移交给项目公司，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就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情况、项目公司的设立、资金筹措、债务偿还、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资产管理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3.2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

3.3甲方有权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建设及运营评价报告、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3.4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派人员进入项目进行检查，包括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费用、分包、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路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环境、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

3.5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和监督。

3.6甲方应督促项目公司自觉接受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资料除外）。甲方有权安排2名专职工作人员在项目公司（管理中 心）中担任中层以上行政管理岗位，其中1人不低于项目公司（管理中心）副职。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办理好入职工作。

3.7甲方有权对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项目建设及运营评价及评价调整机制，有权开展建设及运营评价。具体事宜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3.8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进行否决：基于项目质量和安全考虑，对有关工程设计变更否决；基于公众通行服务需要，对项目建设标准及范围的调整进行否决；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本项目建设、经营事项否决。其他未尽情况另行协商。

3.9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节的规定，在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

3.10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介入或接管本项目，同时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和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3.11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滁州市有关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12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13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制止第三方对项目的非法干预。

3.14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协调、配合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3.15在特许经营期内，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提前收回本项目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项目并进行相应补偿。

3.16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具体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3.17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将鼓励乙方通过探索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具体详见本协议第五节。

3.18本项目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固定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承诺基本交通量或基本通行费收入等任何兜底性保障。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国家或安徽省政策发生变化，政策要求补偿的从其规定。

3.19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合理调整工期。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4.1乙方享有投资本项目的权利，以及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权利。

4.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在滁州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100%控股，在报请甲方批准后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工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项目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3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4.4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应在36个月（3年）内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交工验收合格并使项目符合运营标准。在此条件下，项目公司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获得收费经营权，具体以批复文件为准。

4.5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6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4.7项目资本金为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仟零捌万元整（¥1010080000.00），全部由乙方出资，政府方不出资。乙方应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措，项目资本金必须为乙方的自有资金，不得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本项目首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总额的20%，出资到位时间为《初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剩余项目资本金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乙方应保证项目资本金的注入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且不影响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融资要求。

4.8项目准备期及建设期内，乙方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

4.9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含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提出的设计变更）、成本测算有误、成本控制不善、工程返工、材料价差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总投资不超概算），由项目公司或乙方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同时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甲方不提供任何补贴。

4.10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逃、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项目建设进度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若项目公司无法获取或未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乙方须及时协助并保障项目公司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4.11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收费运营满3年（含）之日止，乙方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不能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公司转让）。

4.12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已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含咨询机构招标）、特许经营方案编制与报审、特许经营者招标以及社稳、环评、文物、压矿、地灾、防洪、征迁跟踪审计咨询各方面专题等工作），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前期工作及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和承继，并按照本协议及各委托合同的约定，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4.13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另行协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内容须遵守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等合同文件，用以明确本项目在项目核准、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前，项目公司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乙方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项目移交后，移交质量保证责任期直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起满一年止。

4.14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进行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自运营期起享有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含加油（气）站、停车区、服务区等）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和其他路衍经济开发权等经营性权利。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移交范围及时将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项目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15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协助并保障项目公司融资，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如项目公司由于经营困难产生纠纷，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解决。

4.16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政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和业绩经验的施工单位、服务单位或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均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选择承担单位，并接受甲方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如乙方具备符合项目要求施工资格能力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后项目公司可以不再对施工单位进行招标，但各施工标段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与各实施单位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单位的责任、义务，并在合同签订10日内主动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4.17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按照批复的概算总投资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应督促项目公司不得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成本控制；应充分发挥其金融资源优势，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

4.18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未被批准的风险。

4.19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甲方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先行编制，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移交项目公司。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承继甲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和工作，项目公司负责在先行用地批复前取得施工图批复文件。项目公司可对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优化，但设计方案的优化及上报，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20乙方和项目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上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当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

4.21乙方应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项目全过程中给予项目公司必要的支持。

4.22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评标过程的澄清确认等）真实有效，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被查实存在虚假的，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5.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5.1协议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并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一方履行时必将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5.3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任何一方所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文件、资料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透露，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之间的披露；

（2）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本项目可在项目稳健、正常运营至少三年后，经滁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允许向金融机构转让股权以发行基础设施REITs，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项目（含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鼓励将回收资金投资滁州市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6、项目公司**

6.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5日内将出资协议（原件）以及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需加盖项目公司公章）备案：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由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7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首期项目资本金可以用于实缴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甲方批准。

6.2 项目公司由乙方出资设立，对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负责。乙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6.3 项目公司应在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办理，在项目法人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应办理项目核准。项目公司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但不得改变甲方已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项目的路线方案、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建设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质量标准、运营养护移交标准等影响项目功能目标的内容，并符合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批复要求。项目公司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将项目申请报告（含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省发改委核准。

6.4 项目公司成立后应立即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开工准备工作。

6.5 自项目收费运营满3年后，经滁州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6.6 项目公司应将项目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有关的所有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经甲方审核后，由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征迁奖励等征地拆迁其他费用，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国有林场职工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耕还林异地置换费、水土保持费等用地报批费用，以及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要求执行；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滁州、马鞍山最新要求执行；拆迁奖励、统拆自建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征地拆迁其它补偿费用按照沿线县区标准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标准依据省交易平台的市场价确定；国有土地有关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滁州及马鞍山等规定计取。上述建设用地所涉费用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如省、市、县政府出台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所需的项目供地和征地拆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以上费用支付须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费用审计报告、用地报批费用缴费单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合同等）。

（1）征地拆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征迁费、青苗补偿费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迁奖励等征地拆迁其他费用，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为确保及时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公司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该部分总额完成上述费用支付。同时为有效保障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的精准合理，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征迁跟踪审计单位，对征迁费用同步开展审计确认，该部分费用总额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并按照审计报告确定的该部分费用总额多退少补。

（2）用地报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国有林场职工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耕还林异地置换费、水土保持费等报批费用（最终以核准的缴费单据为准）。为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进度，项目公司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该部分总额完成上述费用支付，最终金额以实际核准缴纳的费用为准，并按照实际核准缴纳的该部分费用总额多退少补。

（3）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费用。为加快土地报批进度，项目公司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完成上述费用支付。

6.7 项目公司应将甲方为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的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该项费用按照不超过概算总投资的千分之三支付。项目公司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足额支付到位。

6.8 出于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以及大规模重置更新或改造之需要，在征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有权依法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增资方式引入股权合作者（除REITs外，股权合作者在项目公司中应为非控股股东）、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7.特许经营协议**

乙方同意接受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所附的《特许经营协议》（含所有附件）全部内容及相应的调整。乙方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初步协议》签订，《初步协议》签订生效起60日内，由乙方在滁州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100%控股。项目公司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8.绩效目标**

8.1 项目建设标准

（1）工程质量

①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②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③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④施工环保目标：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2）安全目标

①安全管理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②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管理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等。

③安全事故责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单位、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预防重大环保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事故等级，实行逐级申报制度，按职责权限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建设期阶段，项目公司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8.2 项目运营养护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1）形象目标：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公路技术状况目标：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优，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90，优等路率≥90%；

②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92，优等路率≥88%，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92；

③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均保持不低于90。

④桥隧技术状况良好，一、二类桥梁比例≥95%。

（3）苗木成活率≥95%。

（4）养护工程质量目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5）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安徽省及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及国家今后出台的规定标准。

（6）运营养护安全目标：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8）安全保障目标：对于高速公路出现节假日大流量拥堵、雨雪冰冻灾害等恶劣天气、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事件，需分类做好应急管理预案，将对相应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8.3 项目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24个月内，甲方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检测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经检测，该项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项目公司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该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公司应当在实施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移交后一年内政府方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维护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若此期间项目公司已解散，则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予以养护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否则政府方有权使用移交维修保函委托第三方维护，如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第三方养护费用，政府方有权追偿不足部分费用。

移交质量保证期：1年。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公路及沿线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项目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9.履约担保**

9.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金额：项目资本金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协调联合体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别递交或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参考本协议附件一，下同）。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后30日内。

9.2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45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建设期履约担保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后30日内，退回乙方提交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45天内且运营期履约担保提交满30日后。

9.3项目公司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后45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运营期履约担保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项目公司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后30日内。

9.4项目公司应在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万元整（¥100,000,000.00），移交期履约担保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事先认可。移交期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移交完毕且移交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移交质量保证期时间为1年，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公路及沿线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项目公司在收到维修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9.5如甲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进行相应金额的索赔，不足部分从后续补足金额中提取。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获得索赔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的金额补足到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补足的证明。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或项目公司仍未补足履约担保到约定金额，每逾期一天，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若20个工作日内乙方或项目公司仍未补足履约担保到约定金额，每逾期一天，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

**10.违约条款**

10.1 10.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以下情况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提交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

（1）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后改正此行为。

10.2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或乙方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项目公司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直至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为止。如在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初步协议》，并有权提取乙方所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2）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于乙方原因未能促使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且逾期达30日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提取乙方所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法人变更手续的，且逾期达30日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提取乙方所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4）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有权提取乙方所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30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有权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第6.5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予以纠正。如乙方在30日内拒不纠正或未能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有权提取乙方所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6）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12款的约定，在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完成后，及时将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若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约定将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支取该费用及前期工作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10.3双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

1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12.1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下同）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仍未解决的，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外的相关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时，双方还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

调解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调解仍未解决的，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调解的，另外的相关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时，或乙方认为甲方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初步协议的，乙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向合同履行地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4 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各方因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产生的民商事争议，可以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2.5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13.其他事项**

13.1本协议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本协议由双方（含联合体各单位，下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3.3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甲方：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 月 日

（多联合体的，按以上格式自行拓展）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保函**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鉴于 （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全称）（下称“特许经营者”）将与滁州市交通运输局（下称“招标人”）签订《 （项目名称）初步协议》（下称“《初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该项目的核准、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初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

2.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 签订的《初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后30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特许经营者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招标人和 对《初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而引发的纠纷，由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注：1.履约担保出具机构有自有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应与本保函一致；2.以上银行保函以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保函为例，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履约担保参照此格式编制。**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 **特许经营项目**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甲 方：（实施机构名称）

乙 方：（项目公司名称）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备注：所附《特许经营协议》为主要框架，并不代表为最终签订的协议文本，上述协议在与项** **目公司确定后并通过政府合法性审查审批，方可作为本项目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 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5〕249号）审核通过。

2.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滁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项目公司已由公司（各股东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本章就特许经营协议全局性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包括协议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协议签订目的、声明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协议体系构成等。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1.1.1 “协议/本协议”系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1.2 “初步协议/初步协议”系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1.1.3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系指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1.1.4 “特许经营者”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1.1.5 “政府方”系指滁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1.1.6 “政府部门”系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1.1.7 “实施机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1.1.8 “项目公司”系指 。按初步协议/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组建的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的特殊目的公司。

1.1.9 “甲方”系指实施机构。

1.1.10 “乙方”系指项目公司。

1.1.11 “特许经营方案”系指由甲方编制并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5〕249号）审核通过的《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方案》。

1.1.12 “生效日”为 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1.13 “特许经营期”系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准备期及建设期” 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1.14 “准备期及建设期”系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1.15 “运营期”系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1.1.16 “核准程序”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1.1.17 “开工日”指在施工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

1.1.18 “交工日”指项目实际完成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9 “约定完工日”为 年 月 日，是本协议特许经营期中“准备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通车前一日。与之同口径对应的项目实际完工日则因各种原因可能提前或滞后于“约定完工日”，但无论何种情况皆以约定完工日（或按本协议约定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作为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准备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分界依据。

1.1.20 “项目前期”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批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项目发起起始时间通常早于特许经营实施起始时间，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的项目前期阶段不属于本协议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的“准备期及建设期”。

1.1.21 “项目前期工作”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1.1.22 “前期资料”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1.1.23 “正式运营日”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在本协议采用的机制安排中，正式运营日可能出现提前或滞后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情形。

1.1.24 “终止日”指正常情况下指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1.1.25 “移交日”指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第一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1.1.26 “履约担保”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27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8 “法律变更”指本协议第77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1.1.2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1.1.30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1 “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1.1.32 “项目附属设施”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应急、集散、换乘等设施、设备以及可能的客货运站（点）、养护中心、超限检测站、交警营房、路政执法站所、交通流量观测站、救援服务站点等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1.1.33 “承包人”指与乙方签订施工、设计等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任务的单位。

1.1.34 “监理人”指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施工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5 “项目合同”指乙方为执行本协议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36 “项目实施计划”指乙方在投标文件或后续谈判中承诺的实现本项目投资、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目标的计划文件，主要包括投资计划、融资计划、施工计划、运营维护计划、移交计划等文件。

1.1.37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38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39 “规范”系指本协议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施工规范、养护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颁发的相关标准、规范。

1.1.40 “设计”系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

1.1.41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42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43 “通行费”系指向通行的车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1.1.44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交通路政管理部门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执法车辆、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国家和安徽省规定的绿色通道免费通行车辆。

2.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 均不含本数；

（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9）“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10）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1）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协议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2条 协议目的**

2025年 月，受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甲方负责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并授权中标特许经营者组建项目公司（即乙方），乙方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乙方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获得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其他附属设施经营权等。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已经取得滁州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滁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甲方已经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乙方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从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需求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从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协议任何一方应按本协议第13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2）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3）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优先次序

（1）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协议附件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件，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1）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2）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3）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4）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和未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项目投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运营、移交方案）；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本章重点明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并概括性地约定各主体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的主体资格

（1）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初步协议和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

（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均归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所有。运营期内乙方购置的项目资产归甲方所有，项目公司仅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2）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项目特许经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及使用情况拥有知情、检查等进行监督和审计的权利；

（4）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开展建设评价的权利；

（5）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的权利；

（6）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7）有权查阅、复制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8）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9）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资产的权利；

（10）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

（11）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拥有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除履行《初步协议》和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等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本项目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4）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5）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6）协助乙方及时获得项目用地有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并将项目划拨用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7）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8）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的主体资格

（1）乙方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由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公司成立后7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持有乙方股权比例的 %， （联合体成员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的 %（多联合体的，按以上格式自行拓展），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乙方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及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协议执行并须经甲方批准，乙方股权结构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乙方的主要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相关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及移交的权利；

（2）在经甲方及债权人许可后，乙方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益（如收费收益权、保险收益权等）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3）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乙方的主要义务

（1）（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及移交等相关义务；

（2）乙方应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规等，承担按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3）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已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含咨询机构招标）、特许经营方案编制与报审、特许经营者招标以及社稳、环评、文物、压矿、地灾、防洪、征迁跟踪审计咨询各方面专题等工作，乙方应对各项委托合同及前期工作成果予以认可，并据实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应将项目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有关的所有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本协议“征地拆迁工作”；

（5）乙方应及时、足额保障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为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的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该项费用按照不超过概算总投资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足额支付到位；

（6）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7）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8）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审计部门或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9）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10）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维修所必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担保、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11）乙方应采取有效、可行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方案，完成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或依法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机构代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因该委托行为而转移；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上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办理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融资、勘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及移交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并取得相关许可；

（13）乙方应在《初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到滁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取得营业执照5日内将出资协议（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需加盖乙方公章）备案。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注册资本、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股东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清算等与协议履行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甲方批准；

（14）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办理，在项目法人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应办理项目核准，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将项目申请报告（含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省发改委核准；

（15）乙方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但不得改变甲方已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项目的路线方案、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建设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质量标准、运营养护移交标准等影响项目功能目标的内容，并符合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批复要求；

（16）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变更，一般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且应报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能实施。由于设计变更（含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提出的设计变更）、成本测算有误、成本控制不善、工程返工、材料价差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总投资不超概算），由乙方或特许经营者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同时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甲方不提供任何补贴；

（17）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政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和业绩经验的施工单位、服务单位或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均应由乙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担单位，并接受甲方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如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具备符合项目要求施工资格能力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后乙方可以不再对施工单位进行招标，但各施工标段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乙方应与各实施单位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单位的责任、义务，并在合同签订10日内主动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18）在签订下列合同后14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a.施工、货物采购等建设工程合同；

b.涉及本项目公路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c.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d.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或养护维修有关的重大合同；

e.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同。

（19）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立即开展项目开工准备工作；

（20）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28.5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按甲方最终同意的项目施工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21）乙方应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22）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4）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管理及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25）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26）乙方应服从安徽省收费公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乙方的运营收入应优先用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不间断的通行服务；

（27）乙方应为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及养护维修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

（28）乙方应在本项目收费期内，收费站应保持车道畅通，如发生车辆拥堵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设收费车道或复合式收费等方式引导车辆均衡排队通过，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9）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在移交日后至少存续一年；

（30）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31）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32）乙方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3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应主动将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施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的复印件主动提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备案；

（34）乙方应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按照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要求或指令，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做好项目范围内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如影响到乙方建设及运营评价的，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应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评价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35）乙方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以工代赈措施；

（36）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备案，同时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合同（协议）签订，融资合同正式签订前应提交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不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37）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38）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对乙方的约定

（1）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融资、建设本项目；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本项目全路段，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及隧道）通行车辆依法依规收费；项目规定区域内全部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项目规定区域内其他路衍经济的开发经营；

b.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且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c.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乙方的建设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特许经营者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乙方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乙方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地方协调、环保等职能部门；

b. 管理人员：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70%以上。乙方拟安排在项目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应报甲方核备同意；

c. 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其中：

①机构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②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历；

③财务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④关键岗位人员：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并分别具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设计项目部兼任管理人员，所有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公路建设项目中兼职。

（3）乙方的替代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件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4）乙方的存续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下的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1.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核准、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

（2）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高速公路使用者直接支付的车辆通行费、其他经营（服务设施、广告、路衍产业等）及其他政府方认可的路衍收入等。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无偿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方式】方式实施。主要安排如下：

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由甲方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中标特许经营者根据初步协议要求，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乙方）；乙方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乙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的实施，并获取运营期间公路的经营收入；特许经营期满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项目完整、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11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项目建设内容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中“横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公路网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编号G9904）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点与G40沪陕高速交叉，并顺接S98滁州支线。路线向南跨越襄河、S326、合宁客专，在武岗镇北侧跨越S210后折向东，穿越规划椒陵新城，随后跨越荒草三圩和滁河，在绰庙社区北侧与天天高速交叉，在石杨镇大武村附近终于皖苏省界，并顺接禄口至全椒高速江苏段。路线全长约22.5km。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全线设置特大桥6376米/2座、大桥3339米/7座、中桥398米/5座；互通立交4处；路段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估算总投资约505040万元，项目工程界面划分、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金额最终以核准的数额为准。

2.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

乙方负责项目核准、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

3.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

本项目在路线范围内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出行服务，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收费管理、路政管理、交通管理、安全应急等。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1.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准备期及建设期”系指从本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准备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1年】；“建设期”从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满足计划36个月【3年】的工期目标；

2.运营期（含收费期）：运营期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收费期不超过 个月，即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开始收费之日起至收费届满之日止；实际收费期最终以特许经营者中标的收费期限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2.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收费期届满前，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本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申请延长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有关方案如下：收费期届满前，在国家和安徽省政策发生变化允许延长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前提下，经乙方和实施机构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非因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原因，特许经营者未收回项目总投资和运营成本的（项目总投资以经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为准，运营成本包含项目建设资金融资财务成本、公路养护成本及中大修成本、项目公司管理成本），乙方有权提出延长收费期限的申请，实施机构根据评估情况，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延长本项目收费期等工作，并在收费期延长后，相应延长项目运营期，并由乙方、特许经营者和实施机构共同签署补充协议，收费期限延长最终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如届时国家和安徽省出台申请延长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有关路径或方案，按政策要求执行。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甲方批准延长建设期的，约定的项目运营期期限长度保持不变。

（3）其他特许经营期满的合法展期情形。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高速公路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高速公路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利益分配方式**

1.经营范围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其他附属设施经营权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2.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股东协议列示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

**第16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中各股东股权未经滁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对特许经营者享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作如下限制：

（1）特许经营者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不得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

（2）特许经营者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经滁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前需经其他股东同意方可转让，且优先在现有股东间转让。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低于转让方的资格要求。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经营权进行转让。

（4）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未经滁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通行费的收费权，亦不能转让本项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乙方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甲方批准。

股权转让的其他要求说明：

（1）《股权转让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2）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股权转让及变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股权受让方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含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且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继续承担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义务，并签订补充协议。

（4）股权出让方在受让方成为乙方股东后，仍需对其负责建设的工程（如有）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5）若转让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标范围，则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实施。

（6）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政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17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使用权（不含划拨土地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除非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为本项融资可以将收费权质押外，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路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构筑物，公路附属的交通设备设施、运营期形成的资产等)乙方均不得擅自进行转让、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处置。

**第18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用地性质依法划拨或出让，其中划拨用地使用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项目附属设施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根据相关规定以有偿方式取得。

2.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甲方协助乙方及时获得项目用地有关许可或批准。乙方承担获取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成本及税费。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年限原则上应与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一致（但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法定期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与土地使用、拆迁相关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4.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用地相关费用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6.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7.按分工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8.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第19条 履约担保**

**1.建设期履约担保**

（1）乙方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45日内，且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万元)。

（2）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形式。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乙方应将履约担保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甲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45日内，将建设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甲方还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产生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但最终以银行实际计息额为准）一并退还给乙方。

（4）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履约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10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2.运营期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45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 (￥8000万元)。

（2）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形式。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乙方应将履约担保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之日，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甲方还应将运营期履约担保产生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但最终以银行实际计息额为准）一并退还给乙方。

（4）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履约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10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3.移交期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的24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10000万元)。

（2）移交期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纸质、电子保函）等形式。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乙方应将履约担保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移交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12个月内且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12个月且乙方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日，甲方应将移交期履担保予以一次性返还给乙方。如移交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甲方还应将移交期履约担保产生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但最终以银行实际计息额为准）一并退还给乙方。

（4）为取得移交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不能及时维修养护的，甲方可以自行选择或指定相关单位进行维修养护，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6）履约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10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第20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土地使用及征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2.乙方应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控制项目总投资，但不得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最终项目总投资以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的竣工决算中确定金额为准。

3.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初步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情况、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4.乙方应在项目初步设计获得交通部批准后10日内，依据批复的概算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详细计划，并报甲方批准，作为项目资金监管的依据。项目投资详细计划应重点说明本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分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以及本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5.乙方应按照上述计划及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并将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报告甲方。首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总额的20%，出资到位时间为不迟于《初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剩余项目资本金须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且满足项目融资要求。

6.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7.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22条 资金筹措**

1.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以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计算。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 。

（3）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特许经营者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资本金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特许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特许经营者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4）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投资计划中的相关约定，确保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2.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者和乙方采取合法有效措施确保及时筹集到位，并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甲方不对乙方的投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不为乙方的投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2）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如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特许经营者须及时协助并保障乙方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但若因国家信贷政策变化，导致其他建设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筹集其他建设资金。

（4）出于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以及大规模重置更新或改造之需要，在征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有权依法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增资方式引入股权合作者（除REITs外，股权合作者在项目公司中应为非控股股东）、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5） 本项目可在项目稳健、正常运营至少三年后，经滁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允许向金融机构转让股权以发行基础设施REITs，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项目（含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鼓励将回收资金投资于滁州市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6） 如项目未来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补助资金支持，上级补助资金将在建设期内以资本金注入或政府投资补助的方式给予项目公司投资支持，注入项目的具体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除上级补助资金外，政府方不提供其他的建设期投资支持。

3.资金管理要求

（1）乙方不得允许特许经营者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特许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而导致停工的情形发生。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30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特许经营者权益不受侵犯。

（4）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薄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

（5）甲方、乙方和银行应签订本项目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6）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本项目暂未获得国家、省相关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不提供任何投资支持；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获得上级相关政策支持，政府方在法规政策允许情况下有权决定是否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将补助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将补助资金投入项目对应缩短收费期限等，具体事宜届时另行商议）。甲方对乙方融资提供协助，但不提供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

**第24条 投融资监管**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1）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3）是否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4）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5）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6）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7）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8）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9）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10）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11）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12）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25条 投融资风险分担**

投融资风险包括融资额度及进度风险、利率风险和特许经营者资本金到位风险。

1.融资额度及进度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不健全、融资可行性等因素引起的融资额度不足或延误融资进度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利率风险是指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由于基准利率变动直接或间接造成项目的投资增加或收益受损的风险。公路特许经营投资者一般会通过贷款方式弥补自有资金的不足，而贷款一般是浮动利率，一旦利率上升，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就会攀升，从而导致净收益减少。基准利率变化主要由市场决定，因此利率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贷款基准利率变化进行充分研判。

3.特许经营者资本金到位风险。本项目中，资本金完全由特许经营者筹集，如因资本金未能按时足额到位，影响项目的整体收入水平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则此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26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前期工作范围

（1）项目论证，包括项目工可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报批准备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

（2）《项目申请报告》应依法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3）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4）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依法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5）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航道、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6）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2.前期工作分工

（1）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为本项目开展下述前期工作：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勘监理、设计咨询、专项评估（包括但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洪评、涉铁、用地等）、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等相关工作。甲方需将已开展的前期工作移交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并作为项目施工的基准标准。

（2）除本条第2款第（1）点前期工作以外，涉及代建、施工图批复、工可核准等其余前期工作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27条 前期工作要求**

1.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4.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批复的设计文件中推荐的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 为理由来增加设计文件中推荐方案的里程；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

5.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6.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7.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8.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2）甲方或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3）甲方或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28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本协议生效后30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29条 履行核准程序**

1.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通过的批复。

2.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核准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 年 月 日。

3.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项目完成核准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30条 前期工作经费**

1.甲方负责的各项前期工作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继。乙方应对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照各项委托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甲方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2个月内，甲方及其相关授权单位负责将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给乙方，已经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返还相关单位；未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继承，并在甲方向乙方移交合同后的1个月内按照合同要求结清相关未支付费用。

2.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提供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为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的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包含但不限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实施征地拆迁工作需支付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技术咨询费等以及建设期用于服务保障协调工作和现场监管的办公费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交通工具等费用，该项费用按照不高于批复概算中项目总投资的0.3%标准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在接到政府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据实足额支付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服务保障协调工作经费超出批复概算中项目总投资的0.3%，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31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项目成立各级专项指挥机构并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组织召开项目前期工作会议等。

乙方需承担各级专项指挥机构的工作费用。

**第 3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以及安徽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

**第 33 条 前期工作风险分担**

前期工作风险主要包括建设运营许可风险、项目审批延误风险、土地获取风险/征地拆迁风险。

1.建设运营许可风险是指特许经营协议中所包含的许可之外，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还可能因其它建设、运营相关的许可未及时获取而面临延期或中断的风险。此类风险若由甲方原因导致，则由甲方通过顺延特许经营期等机制承担相应风险。若此类风险由乙方不配合引致，则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成本费用。

2.项目审批延误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审批延误导致的风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延误，甲方通过顺延特许经营期等机制承担相关风险；因乙方没有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过程中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和必要的文件编制工作，从而导致的项目审批延误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土地获取风险/征地拆迁风险，是指土地获取及道路征地拆迁没有按时完成。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完成征地拆迁，甲方通过顺延特许经营期等机制承担相关风险。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土地拆迁，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34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主要包括：本协议第26条相关前期工作的报批和土地征用的相关配合工作。

2.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合理顺延建设期。

3.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35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核准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由甲方完成，乙方可予以优化。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利用滁州、马鞍山管养范围内相关道路开展施工建设工作并造成道路受损的，需向政府方支付相关道路的养护、维修费用，具体数额由政府方核算。

4.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6.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探索交旅、交能等融合发展。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资金、技术等配合。

7.乙方应于每月20日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现场检查或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8.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交工及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予以验收支持。

**第36条 土地征收、拆迁和补偿安置**

1.征地拆迁

（1）本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包括房屋及附着物拆迁，拆迁安置，苗木迁移、工矿企业搬迁等）和安置补偿工作，负责协助乙方开展水系、道路迁改工作，压覆矿、各类杆管线迁改补偿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办理施工便道、场站、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使用手续工作。

（2）乙方应完善项目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合理确定项目用地红线，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以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改沟改路改渠、安置等用地。同时，对红线外征迁范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认定，乙方须予以认可。

（3）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与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征迁费用开展跟踪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拆迁奖励等征地拆迁其他补偿费用，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耕还林异地置换费、水土保持费等用地报批费用，以及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要求执行；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滁州、马鞍山最新要求执行；拆迁奖励、统拆自建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征地拆迁其它补偿费用按照沿线县区标准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标准依据省交易平台的市场价确定；国有土地有关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滁州及马鞍山等规定计取。

上述建设用地所涉费用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如省、市、县政府出台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以上费用支付须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费用审计报告、用地报批费用缴费单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合同等）。

a.征地拆迁费用

根据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工作测算，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其它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拆迁奖励等征地拆迁其他补偿费用，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为确保及时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及时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该部分总额完成上述费用支付。同时为有效保障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的精准合理，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与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征迁费用同步开展审计确认，该部分费用总额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并按照审计报告确定的该部分费用总额多退少补。

b.用地报批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耕还林异地置换费及水土保持费等报批费用（最终以核准的缴费单据为准）。为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进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及时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该部分总额完成上述费用支付，最终金额以实际核准缴纳的费用为准，并按照实际核准缴纳的该部分费用总额多退少补。

c.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费用

为加快土地报批进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及时根据项目报批占地面积和最新的成交价将上述费用分别支付给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或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提供的项目用地（包括主体工程、改沟改路改渠、安置点、杆线迁移等）范围线有误的，杆线迁移方案未获得相关产权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的，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3.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工作未能按时完成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经甲方批准，本项目建设期限可相应顺延。

**第37条 项目施工管理**

1.施工的一般要求

（1）乙方具有相应建设、生产资格能力的，可依法自行承担相应工作。乙方不具备相应资格能力且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均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担单位。公开招标的应符合国家、安徽省的规定，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该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具体建设任务，但项目建设责任不因此发生转移，乙方仍需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建设目标负责。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将施工单位的资质、合同报甲方备案。甲方 有权对承包人资质和合同进行监督和监管。乙方与各参建单位的任何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督促各参建单位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审批的实施计划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风险。

（5）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7）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要求承包人参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并按照《安徽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内业资料和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驻地建设、施工工艺、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达到标准化要求。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并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2.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要求

（1）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4）项目进度目标：符合初步设计中批准的工期要求。

（5）施工安全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6）施工环保目标：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安全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将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设工程中，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8）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9）环保标准：控制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 无严重扰民；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环评验收。

（10）水保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规定，确保竣工验收之前通过水保验收。

（11）文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及安徽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12）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本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实行监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3）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的标段划分、资源配置应有利于工程项目，并符合甲方的监督规定。

（4）甲方将对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的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4.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协议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6）因甲方过失或者违约导致乙方被承包人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受索赔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受的索赔，甲方在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时有权不予认可。

5.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1）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2）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已经批准；

（3）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选择确定；

（4）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5）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6.分包管理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

7.上报义务

（1）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8.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9.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安徽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1）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5）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0.公共设施和管线

（1）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向当地沿线政府提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情况汇总，由当地沿线政府牵头协调公共设施和管线权属单位负责相应的转移、重新安置等相关工作，乙方应积极与权属单位对接并承担一切费用。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11.场外交通

（1）乙方及承包人对本合同段治理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承包人进场后应建立工程运输车辆治超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段的治超工作，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包括装载、开票、计重、签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处罚制度。以上组织机构、人员职责、管理制度应于进场后20日内报监理人审批，并向乙方报备。

（2）乙方及承包人使用（雇请）的工程运输车辆须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廊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严禁承包人使用或者租用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严禁履带式工程车辆上路行驶。

（3）乙方及承包人应在主要场站配置称重设备，并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警示牌。

（4）乙方及承包人应严控进出工地车辆，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出工地车辆实行逐辆检查与登记，坚持“四不准”，即不准非法改拼装车辆进出工地，不准无证无牌车辆进出工地，不准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工地，不准环保不达标车辆进出工地。

**第38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约定完工日

（1）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进度计划

（1）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该《进度计划》作为甲、乙双方根据工期执行情况， 调整约定完工日、特许经营期和判定项目工期违约的基本依据。

（2）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预期的延误

（1）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

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延期事由与获准

（1）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1)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范围变动；

3)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4)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5)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6)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7)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8)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9)发生不可抗力；

10)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1)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2)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30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书面回复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

（2）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滞后，将按本协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运营期长度不变，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

（4）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39条 投资控制**

1.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乙方应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但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

3.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 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 定价、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乙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应体现公允价值，是基于市场的公平价格。乙方不得以做假账、虚增成本、向关联企业输送利益等手段谋取不合理收益。原则上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量清单总金额不得低于理论成本价（即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80%）。必要时，甲方将组织专业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对乙方支出的公允价值进行论证，未体现公允价值的投资将不被认定为实际投资。

6.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为准。

**第40条 工程招标**

1.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若特许经营者为独立投标人， 乙方可与特许经营者直接签订发包合同；若特许经营者为联合体，乙方可与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以上两种情况均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为独立依法与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 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4.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 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41条 工程变更管理**

1.工程变更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5号令）规定，本项目工程变更分为三种：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2.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在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予以实施。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方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乙方应获得批准或备案，甲方予以协助。

3.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1）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设计文件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可能导致项目质量下降的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就修改部分承担全部责任，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3）乙方应对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错误等进行补救，并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应计入总投资中。

（4）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提出的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在实施该变更之前，乙方须取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

（5）在变更文件按前款规定得到甲方同意后，乙方应自行完成该变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4.工程变更的费用认定

（1）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如下规定处理：

因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属于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计入总投资，如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投资规模（剔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且因上述变更导致项目完工延误的，由甲方通过合法合规程序，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延期等机制承担。若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属于一般设计变更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计入到项目总投资，但不得申请延期。

（2）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如下规定处理：

1)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设计缺陷或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错误，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应计入总投资中。

2)因甲方设计深度不足导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投资规模（剔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且因上述变更导致项目完工延误的，由甲方通过合法合规程序，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延期等机制承担。

3)除上述1）、2）项规定的原因所导致的投资增加或节约外，其他工程变更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并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42条 工程验收**

（1）交工验收

1)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5)项目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

1)项目试运营2年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 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达到优良后，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5)竣工验收无法达到优良，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同时将终止试运营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达到优良。

6)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复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进行验收

1)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 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协议第89.2项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项目试运营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达到优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89.2项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环保、水保、档案、消防、堤防等专项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间节点要求，办理完成水保、档案、消防、堤防、涉铁异物侵限等专项验收程序。

**第43条 工程保险**

1.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其中施工单位还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运营期应投保险种：财产险；公众责任险；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

3.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44条 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45条 建设期监管**

1.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并报甲方核备。

2.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24条的约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财务进行决算并按规定履行审核、批复程序，为确定项目最终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政府质监及甲方的监督

（1）政府质监及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政府质监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质监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政府质监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质监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46 条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89.2项的约定处理：

（1）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2）在约定开工日后60日内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

（3）在不可抗力结束后60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第47条 建设风险分担**

建设风险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深度不足风险、施工图勘察设计风险、成本因素错误估计风险、通货膨胀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工程超支风险、施工安全风险、未达建设标准风险、建设管理风险、建设质量风险、施工技术、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风险、保险风险、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未按期完工风险、设计变更风险、地理考古发现风险、环保水保风险等。

1.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由甲方牵头，乙方深度参与，双方协作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成果文件深度不足导致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深度不足，以致于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总概算的，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通过协助延长期限等方式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原则上延长期占原批复收费期的比例等于超概比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深度不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成本因素错误估计风险，是指原材料和劳工成本错误估计，与实际执行金额出现重大偏差，承包商或分包商无法接受，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或需要额外的融资及支出。成本错误估计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处指施工过程中对成本的错误预估，为预防此类问题发生，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做好工程量预估、购买工程保险合同，另外注意与承包商或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中对风险责任分配的约定。

3.通货膨胀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是指通货膨胀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影响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原材料和劳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将造成现金流紧张，还本付息压力增大，从而出现项目中断或项目失败。通货膨胀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宏观经济变化进行充分研判。

4.工程超支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材料设备等物价上涨，或因工程设计方案变动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从而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各种费用的增加，以及环境和技术方面产生的问题引起工程超支。为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工程超支风险，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制定详细的人员、设备、资金计划。项目建设期的工程超支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成本费用。

5.施工安全风险是指项目因施工缺陷，导致财产、生产、员工等安全问题从而造成损失，施工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6.未达建设标准风险，是指项目因建设单位未能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工作，而导致项目质量问题或影响项目进度。未达建设标准风险由乙方承担。

7.建设管理风险，是指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模式不适用于拟建项目，项目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以及项目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管理层能力不能胜任项目的建设组织和管理工作等情况，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和项目目标的实现。建设组织管理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注意组织管理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与风险，做好内部管理、协调、组织及风险防控等工作。

8.建设质量风险，是指项目因施工技术问题，而导致项目质量问题或影响项目进度。建设质量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注意对项目质量的内部把控，同时项目监理也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进行有效监管。

9. 施工技术、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风险，是指因详细工程勘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工程物资和工程机械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例如，详细勘察资料没有能够全面正确地反映或解释工程的地质情况，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带来的风险。施工技术、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潜在的各项风险，可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购买工程保险等措施，规避风险或分散风险。

10. 保险风险是指向保险公司购买的保险的种类没有覆盖风险类别，或由于对损失和发生概率估计不足，导致保额没有足额覆盖损失；或损失发生后，未能及时办理索赔事项。本项目购买保险的主体为乙方，因此保险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未按期完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自身问题引起的内外部资金不足或资金未如期到位，因乙方建设、管理不善， 或因环评情况和施工方案的未及时落实而导致的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工期目标按时完工风险。由乙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从而导致的工期延误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成本费用。

12. 设计变更风险，由于甲方原因提出设计变更导致成本增加，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总投资，如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总概算的，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通过协助延长期限等方式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原则上延长期占原批复收费期的比例等于超概比例。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设计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 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环保水保风险，是指因为满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要求从而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增加新的投入改善项目的生产环境，对于利用自然资源或生产过程中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将被迫停产。此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环境保护、水土保护问题，乙方应承担环境破坏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48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2.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3.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设站收费相关程序，甲方应在其权限范围内协助乙方在项目开通运营之前办理设站收费事宜，包括积极协助乙方向安徽省政府申请适当的收费标准，取得安徽省政府设站收费批准文件等。但收费标准最终由安徽省政府决定，收费标准未达预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9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协议第42条有关规定。试运营时间不得超过3年。

**第50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1）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公路养护规范要求，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运营养护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2）运营期的养护单位应具备相应养护资质，并符合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无条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检查或养护检查及有关检测，如年度检测结果低于运营养护目标值时，需及时开展相应的养护工程，确保项目高于运营养护目标，确保项目提供安全优质的社会出行服务。

（4）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含公路路面、桥梁等方面检测评定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有要求或情况特殊时，应提高检测频率），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5）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科学决策养护系统，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

（6）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7）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8）做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及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收费管理、清障施救等运营服务项的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保障服务基础设施良好运行，提供优良的服务水平和品质，确保运营服务环境优美和安全畅通。

2.运营服务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以及行业管理有关要求，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保证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1）形象目标：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公路技术状况目标：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优，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90，优等路率≥90%；

②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92，优等路率≥88%，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92；

③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均保持不低于90。

④桥隧技术状况良好，一、二类桥梁比例≥95%。

（3）苗木成活率≥95%。

（4）养护工程质量目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5）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安徽省及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及国家今后出台的规定标准。

（6）运营养护安全目标：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8）安全保障目标：对于高速公路出现节假日大流量拥堵、雨雪冰冻灾害等恶劣天气、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事件，需分类做好应急管理预案，将对相应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9）养护经费：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

**第51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变更的原因

（1）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发生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行业监管要求变化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国家政策或行业监管要求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2）甲方的要求：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2.变更的程序

（1）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2）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

如果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3.变更的权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在本协议第50项规定下义务，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出于行业监管的要求，变更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由乙方承担；除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行业监管要求之外，运营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计入乙方运营成本。

**第52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特许经营者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从交工之日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3）从交工之日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乙方应服从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公路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及账目拆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建设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5）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规范、标准与惯例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1)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2)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第53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特许经营期内，在项目车流量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规定的服务水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 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增加的投资额得到相应补偿，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54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55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参照《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运营状况各个方面的统计报表， 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56条 运营期保险**

1.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为项目投保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乙方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4.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57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出行服务、区域路网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58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服务。

**第59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60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运营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乙方对某类车辆免收通行费或降低收费标准，造成乙方收入的减少，甲方不因此对乙方进行特别补偿。如国家、安徽省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安徽省有关政策执行，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补偿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61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监督检查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情况，或者进行其他有关车辆通行服务的进一步检查，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甲方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

2.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不能使项目提供持续稳定安全服务，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政策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甲方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3.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则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62条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养护费、预防养护费用、修复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应急养护费用、专项维修费用、运营管理费用及有关税费等。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行业监管要求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63条 运营风险分担**

运营管理风险主要包括运营养护成本风险、保险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安全运营风险、收费收入风险。

1.运营养护成本风险，是指运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经验不足，造成养护服务质量不高，为了满足道路标准或环境保护要求等原因，引起的运营养护成本增加，从而导致的运营养护成本风险，此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运营期内加强运营养护质量，通过优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的方式，避免运营养护成本风险的发生。

2.保险风险是指向保险公司购买的保险的种类没有覆盖剩余的风险类别，或由于对损失和发生概率估计不足，导致保额没有足额覆盖损失。本项目购买保险的主体为乙方，因此保险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3.运营管理风险是指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经验不足，造成的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不能很好的控制各项成本获得合理收益的风险，此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可通过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引入奖惩机制等途径避免运营组织管理风险的发生。

4.安全运营风险是指发生安全事故或实施安全防范措施而产生的成本增加风险。安全运营风险由乙方承担。

5.收费收入风险，是指运营期间由于收费政策或交通流量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收费收入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64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方式（即政府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通过收取公路使用者直接支付的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其他经营（服务设施、广告、路衍产业等）收入等，乙方自负盈亏。

2.本项目政府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特许经营者承诺固定收益率，不承诺回购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不承担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损失，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保障。

**第65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项目运营期内，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届时国家和安徽省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或安徽省政策允许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助的，从其规定。

2.其他经营业务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第66条 运营期的补贴**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在运营期内，若本项目按统一规定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乙方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享有行业补贴。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67条 定期运营评价**

1.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甲方，也可由甲方委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价， 编制运营评价报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定期检测项目产出指标，编制年报，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2.评价对象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项目。

3.评价内容

本项目运营评价机制包括建设期评价、运营期评价及移交期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履约担保扣减依据。建设期评价在建设期结束且竣工验收进行一次；运营期评价每年末进行一次；移交期评价在项目移交后且移交保证期满之前进行一次。

4.建设期评价

建设期评价指标由行业管理、项目效果和协议执行三大部分组成， 其中，行业管理指标70分，项目效果指标20分，协议执行指标10分，

考核总分共计100分（详细考核指标及对应分值详见下表）。甲方可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对评价指标及分值进行相应调整。建设期评价与建设期履约担保挂钩。

**建设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 行业管理  (70分) | 建设进度  (15分) | 建设工期  (15分) | 评价项目建设期限内，工程建设进度完成情况。 | 1.项目建设工期未超过项目批文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期限的，得15分；  2.项目建设工期超过了项目批文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期限，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办理了延期手续且未超过延期后期限的，得12分；  3.项目建设工期超过了项目批文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期限，且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每超出1个月扣减2分，直至扣减到0分。 | 项目建设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 建设质量(30分) | 交（竣）工验收质量  (30分) |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验收情况。 | 1.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且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的，得30分；  2.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的，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未达到优良，得20分。  3.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得0分。  4.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直接得0分：  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返工后重新进行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仍不合格的；  ②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未达到优良，返工后重新进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仍未达到优良的。 |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结果，以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的交工验收结果为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结果，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结果为准。 |
| 建设标准(10分)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分) | 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要求。 | 1.项目建设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要求的，得10分；  2.项目建设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要求的，实施机构将责令项目公司予以整改，整改通过后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查结果为准。 |
| 项目资金筹措  (15分) | 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15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是否按照经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注入相应的资金。 | 1.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经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注入了相应的资金，得15分；  2.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照经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注入相应资金的，如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弥补了资金缺口且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得12分；如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弥补了资金缺口但影响了工程建设进度的，得9分；如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资金缺口，得0分。 | 实施机构可不定期审查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结果以实施机构的审查结果为准。 |
| 协议执行  (10分) | 履约情况  (10分） | 履约担保递交情况  (3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是否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各项履约担保。 | 1.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履约担保的，得3分；  2.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未及时或者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每发生1次上述情况的，扣减1分，直至扣减到0分；  3.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未缴纳《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任意一项履约担保的，得0分。 | 以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间履约担保实际缴纳的情况来确定。 |
| 建设履约情况  (4分) |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是否发生违约情况。 | 1.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未发生违约行为的，得4分；  2.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每发生1次违约行为的，扣2分，直至扣减到0分。 | 以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间协议执行和履约情况来确定。 |
| 满意度  (3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1.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90%，得3分；  2.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80%，且小于90%，得2分；  3、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小于80%，得0分。 | 以项目实施机构调查的结果为准。 |
| 项目效果  (20分) | 直接效果  (12分) | 投资控制  (3分) | 评价项目竣工决算的总投资是否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以内。 | 1.经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小于等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含调概后的总投资）的，得3分；  2.经审计的竣工决算的总投资大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含调概后的总投资）的，得0分。 | 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和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含调概后的总投资）比较后的结果为准。 |
| 安全措施  (6分) |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是否落实好安全施工措施，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建设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6分；  2.建设期内，发生1次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2分，直至扣减到0分；  3.建设期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0分。 | 以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
| 生态环保  (3分) |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沿线区域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 1.环保达标的，得3分；  2.环保不达标，经整改后达标的，得2分；  3.环保不达标且不予整改的，得0分。 | 以环保验收结果为准。 |
| 外部影响  (5分) | 社会影响  (3分) |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公路沿线地区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 1.建设期内，本项目或者项目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未发生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3分；  2.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发生过重大诉讼，或本项目发生过公众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0分。 | 以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来确定。 |
| 信息公开  (2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1.项目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2分；  2.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0分。 | 以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的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
| 可持续性  (3分) | 可持续性  (3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是否做好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的各项准备工作。 | 1.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通车运营的，得3分；  2.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到三个月之间，通车运营的，得2分；  3.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之后，通车运营的，得0分。 | 以本项目实际交工验收的时间和通车运营的时间为准。 |

上述三级指标视指标的完成情况酌情给分。

根据建设评价得分结果，甲方将按下述要求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当90分≤建设评价结果≤100分时，不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当85分≤建设评价结果＜90分时，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5%；

当80分≤建设评价结果＜85分时，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10%；

当75分≤建设评价结果＜80分时，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15%；

当70分≤建设评价结果＜75分时，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20%；

当60分≤建设评价结果＜70分时，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50%；

当建设评价结果＜60分（60分为合格标准，下同）时，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100%。

建设评价当次得分＜60分时，当次评价不合格，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项目公司须根据建设评价小组整改意见，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由建设评价小组再次进行建设评价，整改后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退还已扣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并根据再次评价结果，在以上建设期履约担保扣除标准上每档多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5%（或由实施机构直接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的100%与应扣除担保金额的差值部分）；第一次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责令项目公司第二次整改，整改需在半个月内完成，第二次整改后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退还已扣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并根据第三次评价结果，在以上建设期履约保函扣除标准上每档多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10%（或由实施机构直接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的100%与应扣除担保金额的差值部分）。如第二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则按严重违约处理，并由实施机构解除本项目协议。

5.运营期评价

甲方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运营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运营期评价指标由行业管理、项目效果和协议执行三大部分组成， 其中，行业管理指标70分，项目效果指标20分，协议执行指标10分，

考核总分共计100分（详细考核指标及对应分值详见下表）。甲方可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对评价指标及分值进行相应调整。运营期评价与运营期履约担保挂钩，具体扣除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运营期运营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 行业管理  (70分) | 运营进度  (10分) | 运营养护及时性  (10分) | 评价运营期间，项目养护维修的时效性和及时性。 | 根据不定期抽查发现公路损坏时，项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路损坏进行修复的及时性与完成率的加权值来测算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  1.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达到100%的，得5分；  2.90%＜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3.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小于90%的，得0分。 | 根据不定期抽查发现公路损坏，及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路损坏进行修复的及时性与完成率的加权值进行评分。 |
| 运营质量(20分) | 养护维修工程质量  （10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养护维修工程质量情况。 | 项目公司应按照同期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各项养护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形成养护工程验收记录。运营评价期间，实施机构将不定期核查项目公司的养护工程验收记录：如缺少养护工程验收记录或养护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每有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 根据对项目公司养护工程验收记录核查的结果来评分。 |
| 综合服务质量  （5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综合服务质量情况。 | 1.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中均达标的，得5分；  2.服务质量等级未达标的，得0分。 | 服务质量以交通运输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
| 收费服务质量  （5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收费服务质量情况。 | 1.满足不停车收费需要，收费机电系统运行正常，入口治超计重设备完好、计量准确，车道子系统完好率达到98%，入口治超计重设备抽查完好率达到98%的，得5分；  2.车道子系统完好率低于98%的，相对于98%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入口治超计重设备抽查完好率低于98%的，相对于98%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到本项0分为止。 | 收费服务质量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查的结果为准。 |
| 运营标准(40分) |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8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公路技术状况，根据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评分 |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评分：  1.当MQI≥90，评定等级为优，得8分；  2.当80≤MQI＜90时，每较90降低1个点，扣0.2 分；  3.当70≤MQI＜80时，每较80降低1个点，扣0.4 分；  4.当MQI＜70 时，得0分。  注：运营期，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评定结果为准。 |
|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8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路面技术状况，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进行评分 | 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进行评分：  1.当PQI≥92，评定等级为优，得8分；  2.当80≤PQI＜92 时，每较90 降低1个点，扣0.2 分；  3.当70≤PQI＜80 时，每较80 降低1个点，扣0.4 分；  4.当PQI＜70 时，得0分。  注：运营期间，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评定结果为准。 |
| 路面损坏状  况指数  （8 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路面损坏状况，根据路面损坏状况指  数（PCI）进行评分 | 根据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进行评分：  1.当PCI≥90，评定等级为优，得8 分；  2.当80≤PCI＜90 时，每较90降低1个点，扣0.2 分；  3.当70≤PCI＜80 时，每较80降低1个点，扣0.4 分；  4.当PCI＜70 时，得0分。  注：运营期间，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评定结果为准。 |
| 桥梁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  (8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桥隧构筑物技术状况，根据桥隧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BCI）进行评分 | 根据桥梁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BCI）进行评分：  1.当BCI≥90，评定等级为优，得8分；  2.当80≤BCI＜90 时，每较90 降低1个点，扣0.2 分；  3.当70≤BCI＜80 时，每较80 降低1个点，扣0.4 分；  4.当BCI＜70 时，得0分。  注：运营期间，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桥梁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BCI）评定结果为准。 |
|  |  | 沿线设施技  术状况指数  （8 分） |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沿线设  施技术状况，根据沿线设施技  术状况指数（TCI）进行评分 | 根据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进行评分：  1.当TCI≥90，评定等级为优，得8 分；  2.当80≤TCI＜90时，每较90降低1个点，扣0.2 分；  3.当70≤TCI＜80时，每较80降低1个点，扣0.4 分；  4.当TCI＜70时，得0分。  注：运营期间，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评定结果为准。 |
| 协议执行  (10分) | 履约情况  (10分） | 履约担保递交情况  (3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是否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各项履约担保 | 1.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履约担保的，得3分；  2.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未及时或者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每发生1次上述情况的，扣减1分，直至扣减到0分；  3.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未缴纳《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任意一项履约担保的，得0分。 | 以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在运营评价期间履约担保实际缴纳的情况来确定。 |
| 履约情况  (4分) | 评价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是否发生违约情况。 | 1.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未发生违约行为的，得4分；  2.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每发生1次违约行为的，扣2分，直至扣减到0分。 | 以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在运营评价期间协议执行和履约情况来确定。 |
| 满意度  (3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1.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90%，得3分；  2.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80%，且小于90%，得2分；  3.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小于80%，得0分。 | 以项目实施机构调查的结果为准。 |
| 项目效果  (20分) | 直接效果  (12分) | 财务状况  (3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在运营评价期间的财务运作状况。 | 1.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具有较稳定的现金流、能够及时偿还借贷性资金的，得3分；  2.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借贷性资金的，得0分。 | 以项目公司借贷资金的金融机构反馈的结果为准。 |
| 安全措施  (6分) | 评价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是否落实好安全运营措施。 | 1.运营评价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6分；  2.运营评价期间，发生1次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2分，，直至扣减到0分；  3.运营评价期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0分。 | 以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
| 生态环保  (3分) | 评价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对沿线区域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 1.运营评价期间，未受到生态环保部门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得3分；  2.运营评价期间，因项目公司原因受到生态环保部门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减到0分。 | 以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
| 外部影响  (5分) | 社会影响  (3分) | 评价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对公路沿线地区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 1.运营评价期间，本项目或者项目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未发生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3分；  2.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发生过重大诉讼，或本项目发生过公众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0分。 | 以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来确定。 |
| 信息公开  (2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1.项目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2分；  2.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0分。 | 以项目公司在运营评价期间的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
| 可持续性  (3分) | 可持续性  (3分) | 评价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运营管理的可持续性情况 | 1.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能够保障公路持续、稳定通车运营的，得3分；  2.运营评价期间，项目公司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封闭公路的（不包括遭遇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政策要求、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造成的情形），得0分。 | 以本项目在运营评价期间的实际通车运营情况为准。 |

根据运营评价得分结果，实施机构将按下述要求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当90分≤运营评价结果≤100分时，不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

当85分≤运营评价结果＜90分时，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5%；

当80分≤运营评价结果＜85分时，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10%；

当75分≤运营评价结果＜80分时，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15%；

当70分≤运营评价结果＜75分时，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20%；

当60分≤运营评价结果＜70分时，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50%；

当运营评价结果＜60（60分为合格标准，下同）分时，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100%。

运营评价当次得分＜60分时，当次评价不合格，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项目公司须根据运营评价小组整改意见，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由运营评价小组再次进行运营评价，整改后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退还已扣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并根据再次评价结果，在以上运营期履约保函扣除标准上每档多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5%（或由实施机构直接退还运营期履约担保的100%与应扣除担保金额的差值部分）；第一次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责令项目公司第二次整改，整改需在半个月内完成，第二次整改后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退还已扣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并根据第三次评价结果，在以上运营期履约担保扣除标准上每档多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10%（或由实施机构直接退还运营期履约担保的100%与应扣除担保金额的差值部分）。如第二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则按严重违约处理，并由实施机构解除本项目协议。

**第68条 运营考核**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69条 应急预案**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70条 临时接管预案**

1.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60日，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30日，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不能使项目提供持续稳定安全服务，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政策的情况。

2.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临时接管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第71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72条 信息披露**

1.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73条 公众监督**

1.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74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或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6）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第75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1)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延迟履约；

3)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4)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5)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6)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1)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2)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3)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4)法律变更。

2.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76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属于保险范围的应先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应根据不可抗力风险成因及特点、造成损失程度和防止风险扩大措施责任等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承担。

3.不可抗力的处理原则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分别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造成协议履行中断但可修复，可继续履行协议并就相关损失承担作出约定；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不可修复，应约定解除协议。

4.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这种情况， 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协议。

（3）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履行中断但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但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5.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解除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2）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方法具体见本协议第80条。

（3）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协议。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第77条 法律变更**

“法律变更”是指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政策法规变化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指滁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及其下级政府部门直接实施或者在其职权范围内发生的所有适用的规章或其他强制性规范性文件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第二类是指超出滁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动，如国家、省统一颁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

1.政策法规变更的风险分担

第一类由滁州、马鞍山市地方政策法规变更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通过协助调整收费政策等方式给予乙方相应补偿；第二类超出滁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政策法规变更带来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2.政策法规变更的处理原则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3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78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60日

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60日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被征收、征用；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90日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第89.2项乙方的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3）若项目因建设资金链断裂造成一次性持续停工超过60日，或多次停工累计超过90日；

（4）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超出约定完工日后6个月内完成；

（5）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向甲方提出申请超过30日时间；

（6）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7）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90日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8）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9）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10）本协议约定的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3.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 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90日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第89.4项间接损失不赔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2)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第79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2.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84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80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80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甲方、乙方违约、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因甲方、乙方违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全部资产，甲方根据协议解除情形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 A、A’、B、C、D、E、X 和 Y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特许经营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的存留收益。

C =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期限；2.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同当期 5年期LPR利率。

E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成本值。X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协议解除情形 |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
| 1 |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 A-A′+E+X+Y |
| 2 | 政府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 A+B+C+D+E+X+Y |
| 3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 A+（B×R1）+（C×R2）+ E+X+Y |
| 4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项目公司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 A-A′+（B×Rl）+（C×R2）+E+X+Y |

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存在短缺或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在提前终止补偿金中相应扣减短缺或质量瑕疵造成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2.政策法规变更造成的合同解除

若政策法规变更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收回本项目，并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双方协商确定、无法协商一致的，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3.征用征收导致的解除

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对本项目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项目被征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决定征收的政府根据届时政策法规给予乙方合理合法的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额度由乙方与决定征收的政府另行协商。

4.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1）支付农民工工资；

（2）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3）偿还银行贷款；

（4）减少根据本协议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第81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第 8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 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额度由乙方与征用方另行协商。

2.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2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83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60日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24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12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项目移交日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编制《项目移交计划与方案》， 对项目资产、债务、人员安置做出妥善处置。乙方应编制移交检验报告，并提交甲方进行评估、审计。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相关修改、修正及其他未完成的事项，直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移交。

3.移交前鉴定和验收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不能及时维修养护的，甲方可以自行选择或指定相关单位进行维修养护，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 8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移交范围

本项目移交日为 年 月 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应确保这些资产和权利在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时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及债务纠纷；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12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3）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4）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6）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2.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达到本协议第50.2款要求的运营养护目标，若性能参数未能达标，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要求修复。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不足以支付，特许经营者应按时支付。如特许经营者未按时支付，则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相关养护维修费用，特许经营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差额费用，如特许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90条解决。

3.人员和人员培训

在《项目移交计划与方案》中，需对人员安置做出妥善处置。

4.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移交效力

（1）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85条 移交质量保证**

1.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承担公路及沿线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2.移交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的24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移交期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乙方应将履约担保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移交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12个月内且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将移交期履担保予以一次性返还给乙方。如移交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甲方还应将移交期履约担保产生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但最终以银行实际计息额为准）一并退还给乙方。

（4）为取得移交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不能及时维修养护的，甲方可以自行选择或指定相关单位进行维修养护，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6）履约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10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 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第86条 违约风险分担**

移交风险主要包括移交范围与约定不符风险、移交程序不符合约定风险、移交质量不满足规定风险、因债务纠纷致而无法移交的风险。移交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87条 违约处理原则**

1.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己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88条 违约行为认定**

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26条约定及时完成应由其完成的前期工作；

（2）乙方未按本协议第30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3）乙方允许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而导致停工；

（4）乙方发生本协议第46条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5）乙方发生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未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行为；

（6）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约定完工日之前完成；

（7）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37.2项约定的质量目标；

（8）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50条约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要

求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52.1项的约定；

（9）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12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0）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1）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违法活动的；

（12）乙方不愿或无法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3）施工图批准后，乙方在不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变更设计；

（14）乙方经营收入有未纳入会计收入的或存在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的；

（15）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

（1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2.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本协议第6.3项约定承担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其他义务。

**第89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90日，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1日，按逾期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本项违约金限额为逾期费用的30%；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若项目因建设资金链断裂造成一次性持续停工超过60日，或多次停工累计超过90日，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4）、（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或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项目施工不能在约定完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第37.2项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概算建安费的0.1%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整改， 使项目质量达到本协议要求，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8）、（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若乙方或其股东擅自转让股权且已变更登记既成事实，该股权转让方仍然应对项目公司以及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88.1.（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88.1.（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乙方发生本协议 88.1.（13）、（14）、（15）、（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发生本协议88.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应视情况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约定，采用顺延特许经营期，或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协助延长收费期及特许经营期等方式进行补偿；自收到乙方要求甲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79条约定解除协议。

4.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违约行为处理程序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30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守约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90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89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依据本协议第79条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协议第11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90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调解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甲方、乙方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涉及民商事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91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92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93条 保密**

1.对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2.对资料的权利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

（2）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如上述资料构成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监控系统），则这些资料应在项目移交时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94条 信息披露**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95条 廉政和反腐**

（1）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 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96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97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直接递交；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特别专递、挂号信。

（2）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如果是以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5）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98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99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100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101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 副本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02条 协议附件**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可列示协议附件名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七、投标文件附表

八、承诺函

九、财务信用评价

十、信用评价证明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9款要求签订《初步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否则，你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签订《初步协议》后6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我方将按投标函附录写明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并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建设、运营养护、安全目标完成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

3．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60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相关附件。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项目总投资：505040万元；  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 万元，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  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 万元，其他渠道融资 万元；  建设期：应满足建设工期不超过 月的整体目标。 |
|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  安全管理目标： ；  运营养护目标：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承诺一致。**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独立投标无需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单位负责本次特许经营者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协议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协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协议，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单位。

5.如中标，联合体各单位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单位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核准、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项目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 %； (成员单位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 比例为 %； （成员单位二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 %；......。联合体职责分工为： 。

c.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为： 。

d.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为： 。

e.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单位签署书面认可后生效。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

年 月 日

注：如成员单位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可在上述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第b款单位名称后面备注“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单位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

应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具体详见投标保证金要求。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明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管理，是协议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必须接受上述建议。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是否接受上述建议，最终以协议谈判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投标文件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企业所有制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 |
| 备注 |  | | | |

注：

1.本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以上资料以最近一个年度数据为准；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表2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表3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其中：1.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2. 应收账款 | 万元 |  |  |  |
| 3. 预付账款 | 万元 |  |  |  |
| 4. 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
| 5. 存货 | 万元 |  |  |  |
| 七. 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八. 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其中：1. 短期借款 | 万元 |  |  |  |
| 2. 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
| 九.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十.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一.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资产负债率 | % |  |  |  |
| 7. 速动比率 | % |  |  |  |

注：

1.本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表4 投融资能力表**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

注：

1.本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参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4-1至表4-4格式提供。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表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存款证明）**

|  |
| --- |
| 提供银行存款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

**表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  |
| --- |
| 提供银行授信额度相关证明材料。 |

**表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  |
| --- |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相关证明材料。 |

**表4-4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  |
| --- |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相关证明材料。 |

**表 5 商业信誉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 □有 □无 |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被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处罚期内 | □有 □无 |
|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有 □无 |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有 □无 |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有 □无 |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有 □无 |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有 □无 |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有 □无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 □无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其余信誉情况按照本表填写情况即可，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表6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表6-1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 业绩提供单位 |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
| 公路里程 |  |
| 公路等级 |  |
| 业绩时间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相关附件清单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投标人业绩 |

注：

1.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有多个业绩、多个合同的应分别填写。

**表6-2 收费公路投资建设类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 业绩提供单位 |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
| 公路里程 |  |
| 公路等级 |  |
| 业绩时间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相关附件清单 |  |
| 备注 | 评分用投标人业绩 |

注：

1.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有多个业绩、多个合同的应分别填写。

**表6-3 收费公路运营类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 业绩提供单位 |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
| 公路里程 |  |
| 公路等级 |  |
| 收费批复时间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相关附件清单 |  |
| 备注 | 评分用投标人业绩 |

注：

1.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有多个业绩、多个合同的应分别填写。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
| --- |
|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

**八、承诺函**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独立法人资格参加该项目投标，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财产被接管、破产等不良状态的情形。

三、我方承诺，除本《投标文件》第六章“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载明的内容之外，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其他所有内容。

四、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特许经营期、合作模式、合作目标、投标有效期等相关要求。

五、如我方不签订本承诺书，视为放弃投标。

六、如我方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将我方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该承诺函。

**九、财务信用评价**

注：投标人需在此附上参与财务信用评价打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信用评价证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方明确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单位）参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信用评价评分因素的打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在此证明文件后附上参与信用评价打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9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9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除本《投标文件》第六章“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载明的内容之外，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其他所有内容；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或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6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可参照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和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公司章程、公司规模、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及人员管理技术能力和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出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资本金出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资本金出资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特许经营者出资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

2、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工程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8、建设期保险方案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合作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提供的其他协助等（并不意味着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必须接受）。

**注：如公司章程、股东出资信息等内容上确需出现投标人信息（单位名称、单位法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的，可采用“XX”代替。**

**项目实施计划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和补充，按照评标办法中项目实施计划评分点，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评分点上传。**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文件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文件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财务分析

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经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收费标准、目标标准、前期工作费用、政府拆迁方式）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同意按收费期 个月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限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财务分析表格可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S98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特许经营者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费章  联系电话：0550-3210521  （签章）  2025年6月23日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电话：0550-3519517 18005500950  （签章）  2025年6月23日 |

**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 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 **文件进行判断。**